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093 - 3963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雇佣劳动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311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赵文博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8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150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63 - 3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罗胜华 孟 军 赵丽敏 袁登明 徐一楠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苏 烽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九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袁辉根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 聘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曹红军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认定雇主时应注意区分单纯的召集行为和雇佣行为 1
——吕陆海诉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高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 如何认定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及公平责任适用 4
——王满秀等诉杨晓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 雇佣关系与合伙关系之认定 7
——饶某某诉邱某、邱某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 “下班途中”是否属于雇佣活动中“从事劳务活动” 10
——李洪明等诉刘克宝、张兴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5. 民事诉讼中自认的认定 13
——肖春法诉黄贴在、沈自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6. 承揽、雇佣关系的区分及其责任的划分 17
——陈中全诉兰志林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7. 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之界定 21
——亓培礼诉刘兆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8.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中劳务关系认定及责任承担 25
——王喜民诉张卫明、刘国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9. 雇佣关系与共同承揽关系之区分	28
——傅业海诉赖雪均、陈光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0. 人身损害案件中承揽关系与劳务关系的认定对受害方的影响有何不同	32
——李兴财诉谭全深、谭昌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1.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应如何区分	35
——广安市广安区大有乡小学校诉刘伟第三人受害责任案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2. 聚会饮酒未超量，在搭车回家的途中受伤是否应当由雇主支付其损失	39
——罗承荣诉夏克银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3. 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之间责任划分	43
——李庆敏诉李长志健康权案	
14. 第三人侵权责任与雇主责任竞合能否重复选择	46
——范桂荣等诉刘振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5. 雇员受害赔偿义务人之认定	49
——段勇诉黄玉民、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6. 雇员提供劳务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失责任应自负	53
——张爱国诉王林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7. 雇员死亡与雇主之间的责任划分	58
——李明书等诉季光明、普文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8. 出国劳务回国后生病治疗费用由谁承担	62
——樊陈兴诉张永林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9.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适用问题	65
——袁中秋诉孟祥胜、何大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0. 公序良俗原则在侵权责任纠纷中的正确适用	70
——刘家庆等诉王春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1. 逾期不提交鉴定申请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74
——陈家玉诉唐坤富、浙江永创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22.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连带责任及归责原则问题 78
——杨昌贵诉北京新劳德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3. 个人劳务关系中损害赔偿责任的如何划分 82
——贾开林等诉李文华、邓成高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4. 向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索赔后，就损失未完全获赔且未主动放弃的部分，赔偿权利人有权再行向雇主主张权利 86
——杨宗贵诉成都清源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5. 雇员之间发生人身损害，雇主与实际侵权人同时对受害雇员承担不真正连带赔偿责任 89
——翟洪祥诉葛锦宝、施步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6. 接受劳务方对提供劳务方自身疾病是否具有注意义务 93
——陈官喜诉台州顶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7. 工人召集人对雇员受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96
——孟光金诉高金昌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8. 农村建房受伤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责任比例的承担 98
——黄菊秋诉黄振海、刘顺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9. 农村建房提供劳务合伙人受害责任认定 102
——徐桂余诉王巧昌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0. 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的赔偿责任的认定 106
——张玉芳诉安桂文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1. 注意义务是否因发包主体不同而不同 110
——朱俊诉谢天和、黄文学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2. 发包人、分包人在明知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如何承担法律责任问题	112
——夏忠怀诉安化县羊角塘镇中心学校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3.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责任如何认定	115
——窦德福诉祝学才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4.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责任划分问题	119
——黄世浩诉吴老明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35. 超越第一顺位继承人达成的赔偿协议的效力认定	123
——黎秋娥等诉于惠荣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6. 已被农村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是否该从人身损害赔偿中扣除	125
——柯庭美诉程召银、曹友世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37. 人身损害赔偿中精神抚慰金不应基于过错责任由受害方承担	129
——李国友诉胡毛留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8. 雇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失，雇主承担责任后对雇员追偿的比例如何确定	133
——吴海燕诉陈坤追偿权案	
39. 赔偿权利人与侵权第三人达成调解协议后雇主是否需要赔偿	136
——张亚霞等诉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用人单位责任案	

六、义务帮工受害赔偿

40. 索命的婚车	140
——文学松、靳体翠诉杨红英、姚俊华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1. 帮工关系中的责任划分	143
——徐佳普诉张谷英镇龙洞村村委会义务帮工受害责任案	
42. 义务帮工排除隐患行为的认定	146
——汤翠平诉南京同曦瑞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3. 帮工人在帮工途中驾车出现交通事故死亡的责任如何认定 148
——吴现静等诉雷国巧、王永江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4. 义务帮工人受到损害被帮工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1
——刘秀华诉何万雄、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义务帮
工受害责任案
45. 义务帮工关系的确认以及义务帮工人自身存在过错时的责任划分 155
——王红伟诉冯汶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七、义务帮工与雇佣关系的区分

46. 义务帮工、雇佣关系与安保义务的区别 159
——李淑琴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义务帮工案
47. 劳务关系与帮工关系的认定 163
——杨红喜诉杨文元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66
（2009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2010年6月30日）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认定雇主时应注意区分单纯的召集行为和雇佣行为

——吕陆海诉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魏高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字第 57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吕陆海

被告：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高成

【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凌晨，吕陆海、魏高成等六人在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院内负责从卡车上向下卸货。吕陆海因院内灯光刺眼，不小心从卡车上跌落受伤。当日，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员工及魏高成等人将吕陆海送至北京地坛医院住院治疗，医院诊断其为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中型）、脑挫裂伤（额，双侧）、头皮血肿（顶，双侧），支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费用。吕陆海以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为由将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否认雇用吕陆海，称吕陆海系受魏高

成雇用，申请追加魏高成为共同被告。据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魏高成陈述，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给魏高成打电话，告知其公司需要六个人装卸货，工钱一共是 900 元，魏高成找到其他五人一并前往，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排车辆负责接送该六人前往装卸货地点。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为，900 元是公司将所有装卸工作承包给魏高成的统一报价，吕陆海等其他工人是受魏高成雇用，具体的工作内容是公司的人员交代给魏高成的，由魏高成安排其他人完成。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事发当晚在场的公司员工曹某出庭作证，曹某称现场工人干活由魏高成安排，曹某仅负责告知将货卸到何处。

吕陆海与魏高成均认为雇佣方为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称魏高成与其他工人同样参加劳动，拿同样的工钱，其他小工有联系的活也会叫上魏高成，事发当晚具体工作内容是由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员工统一安排。吕陆海申请六名工人之一张某一出庭作证，张某称是魏高成找到张某为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干活，工钱是魏高成给的，多数情况下，是魏高成联系活让大家干，工钱每人平分，有时候其他人会给魏高成 10 元电话费，事发当晚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个员工在场指挥装车和卸货，每个工人具体的工作内容是自发形成的，魏高成和吕陆海因比较年轻，主动提出站到车上负责往下递货。魏高成申请六名工人之一张某出庭佐证，张某称其与吕陆海、魏高成一起干活，谁有活谁找人，谁找的活谁发工资，每人每天 150 元，事发当晚的工作是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员工在指挥。魏高成认可发放了此次工人的工钱，但称只是转交。

【案件焦点】

魏高成召集吕陆海参与装卸工作的行为是否构成雇佣行为。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佣关系的成立，需要雇主和雇员之间存在雇佣的合意。根据庭审调查的结果，魏高成、吕陆海及其他工人是一个松散的组织，任何联系到工作任务的人都会召集其他人，这种召集是一种建立在熟人关系上向他人通知工作机会的帮助行为，难以认定召集人和被召集人有成立雇佣关系的意思表示。加之，魏高成与其他工人一样参与劳动，所得工钱与他人一样，未从中赚

取收益，亦可佐证魏高成、吕陆海没有雇佣的合意。虽然魏高成垫付了其他工人的工钱，亦就吕陆海赔偿问题与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商，但这些事实并不足以证明吕陆海系受魏高成雇用。另外，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魏高成明确表示需要六个工人，并安排了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恰恰说明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明确作出了雇用六个工人的意思表示。因此，事发当日，吕陆海是受雇于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装卸货物的工作，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对吕陆海在从事雇佣活动中所遭受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吕陆海医疗费 19258.5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0 元、营养费 750 元、误工费 6000 元、护理费 2000 元；

二、驳回原告吕陆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一审答辩意见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原告对赔偿金额等相关问题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重点在于将单纯的召集行为与雇佣行为相区分。雇佣关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在双方对雇佣事宜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因此，在认定雇主时，不仅需要依据查明的事实判断是否具备雇佣关系的外观，还应注意探究双方的真实意思内容，特别是被指称为雇主的一方是否作出了以成立雇佣关系为目的的雇佣行为。本案中，魏高成找来其他五名工人参与装卸工作，并向其他工人发放劳务报酬，满足雇佣关系的一些外在表象。但是如果简单地以外在表象进行判断，忽略探究各方的意思内容，将必然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无法作出公正的裁判。首先，魏高成与其他工人，任何联系到工作任务的人都会召集其他人。这种关系的形成，目的不是相互雇用，而是建立一个信息共享平台，拓展谋生空间。因此，魏高成召

集其他工人的行为只是单纯的召集行为，并不是也不包含雇佣的意思表示。另外，魏高成与其他工人一样参与劳动，所得工钱与他人相同，除了有时会获得一些电话费等零星补偿外未从中赚取收益，这不仅可以佐证魏高成没有雇用他人的意思，而且可以看出其他工人没有受雇于魏高成的意思。而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魏高成提出需要六名工人，并安排了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恰恰说明雇用六名工人的意思表示是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明确作出的。因此，魏高成与其他工人之间仅是召集与被召集的关系，其他几名工人实际的雇主为北京上上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而非魏高成。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瑶瑶

2

如何认定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及公平责任适用

——王满秀等诉杨晓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2016）川0922民初字第221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满秀、陈某豪、陈某东

被告：杨晓彬

【基本案情】

原告王满秀与陈某会系夫妻关系，王满秀与陈某会共生育三子，长子陈某明、次子陈某豪、三子陈某东。陈某会长期从事丧葬事务中的吹拉弹唱道场业务。被告杨晓彬长期从事看风水业务，陈某会与杨晓彬熟识多年，属朋友关系，关系较好，平时亦相互介绍业务。

2016年4月，住射洪县复兴镇博古村的张某因家人去世需做道场法事便与杨晓彬商议操办。同月10日，杨晓彬便将该业务介绍给陈某会等人。2016年4月11日下午，陈某会驾驶轻型两轮摩托车到射洪县复兴镇杨晓彬家中与杨晓彬会合后，便搭乘杨晓彬前往射洪县复兴镇博古村的张某家。当陈某会驾驶摩托车行驶至射洪县复兴镇石板河村的石板河桥处附近时，陈某会驾驶的摩托车撞上路边石墩，车辆发生侧翻，致使陈某会、杨晓彬受伤。当天，陈某会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因伤势过重死亡。2016年9月12日，原告王满秀、陈某豪、陈某东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审理中，王满秀与陈某会之长子陈某明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同意放弃主张权利，不参加本案诉讼。

【案件焦点】

被告与死者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陈某会是否向杨晓彬提供了劳务，双方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本案中，杨晓彬主要从事看风水业务，陈某会主要从事做法事道场的吹拉弹唱业务，双方经常互相介绍业务，并非一种雇佣关系。且陈某会在路途中自己驾车受伤死亡，其并非因提供劳务而受到损害。故对原告王满秀、陈某豪、陈某东要求被告杨晓彬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但本案中，被告杨晓彬与陈某会系朋友关系，平时相互介绍业务互利，且陈某会系好意搭乘被告杨晓彬在途中发生事故身亡，故本院酌情决定由被告杨晓彬补偿原告王满秀、陈某豪、陈某东因陈某会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20000元。

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杨晓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满秀、陈某豪、陈某东支付因陈某会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000元。

二、驳回原告王满秀、陈某豪、陈某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